

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市监罚〔 2018 〕 38

号

当事人： 云南建投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成明， 联系电话：

13099**8**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L

经查， 云南建设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上新城乡大麻迷村云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九分部一、四号预制梁场安装桥梁架桥机。在未经检验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先后两次使用该架桥机进行一号、四号梁场桥梁梁片吊装。至案发时，在一号、四号梁场已使用架桥机进行桥梁梁片吊装，一号梁场吊装左幅 90 米、右幅 120 米；四号梁场 8 片梁片（每片长 30 米），距离 240 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一号梁场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四号梁场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一、四号梁场现场检查照片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元市管特令 [2018]

第 0401 号）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元市管特令 [2018] 第 0402 号）

7、该公司一号梁场项目经理王永剑笔录 1份

8、该公司四号梁场项目经理太文金笔录 1份

当事人辩称：我们已经向红河州质检中心报备了，以为州质检中心会很快为我们进行设备检验并出具报告，所以为赶工期，就先行使用，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行为的错误，从你们下达指令后，我们一直停止使用，积极整改，希望贵局能给予从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构成**未经检验，擅自使用特种设备架桥机架设桥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 45 ， 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名：农行元阳南沙分理处，账号：24261101040000341，地址：元阳县南沙镇人民路。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元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18年 5月 22日